

	مَنظَرُ الْأَغْذِيَةِ وَالْأَرْضِ لِلْمُتَّحِidِّي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CPGR/93/8

1993年1月

临时议程

议题 7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3年4月19—23日 罗马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目 录

	页 次	条 次
引言	1	1
第一章：目的和定义	1	1—2
第二章：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2	3—5
第三章：收集者的许可证	3	6—8
第四章：收集者的责任	5	9—11
第五章：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的责任	6	12—14
第六章：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监督和评价	8	15—16
附件 1：决议草案	9	
附件 2：解释性说明	10	

引言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89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对在其领土上进行植物遗传资源收集没有任何许可证的要求。会议讨论了制定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的国际条例的必要性，这样的国际条例将使各国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并从中受益。会议建议，秘书处与本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合作，起草《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因此，秘书处向世界各地的专家广泛地发出了调查表，征求他们对将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拟议的《守则》的目的和内容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种质收集者和保管者、主办者、植物育种人员、生物技术人员、植物学家以及决策者；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也包括在内。另外，还从各国的守则和条例中、对文献著作的审议中并通过与专家、特别是与经验丰富的收集者的讨论，为“守则”草案的起草工作收集了材料。

《守则》草案的第一稿于1990年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草案表示满意，但是认为正式文本应减少技术细节，技术细节可写进为收集者编写的实地手册。其后，将《守则》修改稿送交1991年委员会举行的第四届会议讨论。委员会原则上赞同《守则》草案的各项条款，并对其自愿性表示同意；同时注意到《守则》草案中提出的许多切实可行的、技术上的和行政上的措施都均已是标准做法。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守则》草案，总的来说同意《守则》的内容，但是将其退还给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

此《守则》草案已经过修改，在修改时考虑到了若干成员国的意见和法律专家的建议，修改的目的也是为了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和互补。附件2列出了解释修改情况的说明。《守则》可有助于《公约》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公约》生效之前的过渡期间。《公约》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主要是那些关于获得和分享利益的条款与此有关。

《守则》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在各国制定出自己的种质收集、保存、交换和利用守则或条例之前，起到一种参照标准的作用。对于各国制定各自关于种质收集的国家条例来说，以及对于今后可能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书》）来说，《守则》可作为构思的基础。虽然正如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要求的一样，《守则》的条款主要与国际收集小组有关，但是规定的道德标准以及所提出的地方社区充分参与的原则可以作为国家收集小组的指导。

与各国政府和专业机构制定与实施的其它植物收集者守则不同，本《守则》不仅仅对收集者的实地行为规定了道德标准，而且还主张对于筹划和批准收集活动、种质收集品的管理以及种质的转移、保存和利用，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均负有长期的责任。

《守则》不以而且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制定《守则》的意图是，为自愿遵守《守则》原则的人员提出一套标准；在扩大分摊责任网络的同时，不打算

使植物收集者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以便保护种质的收集者和提供者。

本草案将提交委员会认可；决议草案附后。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第一章 目的和定义

第一条：目的

本守则的目的如下：

1. 1 以关心环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的方式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收集和利用；
1. 2 促进种质收集所在国的农民、科学家和组织直接参与旨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行动；
1. 3 避免过度或不加控制收集种质造成的遗传侵蚀和资源的永久丧失；
1. 4 促进安全交流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交流有关的信息和技术；
1. 5 协助保证种质的任何收集活动充分尊重国家法律、当地风俗、规章和条例；
1. 6 规定恰当的行为标准和确定收集者的义务；
1. 7 通过建议使用者可将部分利益转移给提供者的方式，促进种质、有关信息和技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分享从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同时要考虑到保存和发展种质的费用；
1. 8 使人们认识到当地社区、农民以及野生和栽培植物遗传资源管理者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提出办法：
 - a) 以便于补偿当地社区和农民为了保存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所作出的贡献；
 - b) 以避免当地社区和农民目前从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因其他人转移或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第二条：定义

2. 1 “收集者”系指收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2. 2 “保管者”系指保存并管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2. 3 “农民的权利”系指过去、现在和将来农民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

做出贡献的而产生的权利，特别是指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现将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目的是确保农民充分受益，并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以及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¹。

- 2.4 “非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生境以外的保存；
- 2.5 “遗传侵蚀”系指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2.6 “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形成的地方进行的保存，栽培物种或品种则是指在形成其特性的环境下进行的保存；
- 2.7 “植物遗传资源”或“植物种质”系指植物有性繁殖材料或无性繁殖材料；
- 2.8 “主办者”系指在财政上或其它方面主办植物收集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
- 2.9 “使用者”系指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或从中受益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章 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条：守则的性质

- 3.1 本守则是自愿性的。
- 3.2 本守则承认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承认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3.3 本守则主要为各国政府而订立。请所有有关的法人和自然人遵守其条款规定，特别是那些从事植物探查和植物收集、农业活动和生物学活动、关于濒危物种或生境保存研究以及参与研究机构、植物园、野生植物资源采集、农产品加工业和种子行业的法人和自然人。
- 3.4 应当通过各国政府、适当的组织和专业团体以及植物种质的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的合作行动来执行本守则的条款。
- 3.5 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促进本守则得到充分的遵守。
- 3.6 本守则规定了一套总的原则，各国政府可用于制定其国家的条例，或用于订立关于种质收集的双边协定。

¹ 这项定义摘自粮农组织大会第5/89号决议

第四条：范围

- 4.1 本守则说明了种质收集者、主办者、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共同承担的责任，目的是保证植物种质的收集、转移和利用可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国际社会而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和作物植物多样性的形成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虽然最初的责任应由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承担，但是资助或主管收集活动，或提供、保存或利用这些种质的各方也应承担义务。本守则强调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之间需要合作并有互惠意识。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和推动种质的活动主办者、收集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在其主权范围内遵守本守则。
- 4.2 本守则应能使国家当局允许在其领土范围内高效率地进行收集活动。本守则确认，国家当局有权对收集者和主办者提出具体要求和条件，主办者和收集者有义务遵守所有有关的国家法律，并遵守本守则的各项原则。
- 4.3 本守则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包括《国际约定》及其附件）的范围内加以执行。为了在公平的基础上促进不断获得种质用于植物改良计划，各国政府和种质的使用者应努力以具体行动体现农民权利的原则。

第五条：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5.1 本守则的执行应与以下法律文件协调一致：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部分的法律文书；
- b)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它限制病虫害传播的协定；
- c) 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
- d) 收集者、所在国、主办者和储存种质的基因库之间订立的任何协定。

第三章 收集者的许可证

第六条：发放许可证的主管机构

- 6.1 各国拥有主权来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并接受这方面的责任；应在此范围内规定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 6.2 各国政府应指定主管机构发放许可证。这一机构应向提出申请的收集者、主办者和其它机构通告该国政府的有关这一事项的规章和条例、需遵循的批准程序以及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第七条：许可证的申请

为了使许可证发放机构作出是否允许发给许可证的决定，可能成为收集者和主办者的人员应向发放机构提出申请。在申请中他们应：

- a) 保证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
- b) 表明熟悉和了解将要收集的物种，这些物种的分配情况以及收集的方法；
- c) 提出野外收集活动的示意性计划（包括：暂定路线、估计的考察时间、要收集的材料种类、物种和数量）和他们为评价、储存和利用所收集的材料的计划；可能时应说明，东道国预期可从种质的收集中获得何种受益；
- d) 通知东道国，为了有助于顺利完成收集活动可能需要何种帮助；
- e) 如果东道国有要求，应说明计划进行合作的该国学者、科学工作者、学生、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援助或者从参加野外收集活动或从其后续活动受益的机构和个人；
- f) 尽其所知，将收集活动结束后打算分送种质和资料的国内外保管者的名单列出；
- g) 按照东道国的要求提供有关人员的情况。

第八条：发放许可证

野外收集小组提出收集植物遗传资源收集的国家的许可证发放机构应：

- a) 迅速通知收到申请书，说明估计审查申请书所需要的时间；
- b) 将其决定迅速通知拟议收集小组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在作出肯定决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在小组到达该国之前，或者在野外工作开始之前确定进行合作的条件。如果决定是禁止或限制该小组的活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阐明理由，并酌情提供机会对申请进行修改。
- c) 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说明何种种质和多少数量可以或不可以收集，可以或不可以出口；说明何种种质要求在该国国内存放；说明受特殊条例管辖的地区和物种；
- d) 通知申请者有关旅行的任何限制，或东道国希望对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改；

- e) 说明有关对种质或从其得到的改良材料的分送或利用作出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限制；
- f) 如果有此要求的话，为野外收集小组和／或为其后的合作指派一位国家对应人员；
- g) 确定将由申请者承担的任何财政义务（包括该国人员有可能参加收集小组）和其它将要提供的服务；
- h) 向申请者提供关于该国、其遗传资源政策、种质管理制度、检疫程序、以及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等的有关情况。应提请收集者特别注意他们将要旅行的地区的文化和社会习俗。

第四章 收 集 者 的 责 任

第九条：收集前

- 9.1 到达东道国之后，收集者应开始了解该国可能与收集工作有关的所有研究成果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 9.2 在野外工作开始之前，收集者及其国家合作人员应当进行讨论，并尽可能决定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i) 收集工作的重点、方法和战略，(ii) 在收集期间将要收集的资料，(iii) 种质标本、伴随的土壤／共生体标本，以及凭证标本，(iv) 收集小组的财政安排。

第十条：收集期间

- 10.1 收集者应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和财产权，并应向当地群众表示感谢之意。收集者应尽可能满足当地群众关于信息、种质或援助的要求。
- 10.2 为了不增加遗传侵蚀的危险，种质的获取不应使农民的种植材料群体或野生生物种群体衰退，也不应使当地基因库的重要遗传性变异消除。
- 10.3 在收集栽培或野生遗传资源时，最好把收集小组的目的通知当地社区和农民，并通知他们如何和可在何处提出要求和获得所收集种质的样本。如果提出要求，还应将标本的复制物留给他们。
- 10.4 一当收集到种质，收集者即应系统记录基本资料，详细说明植物种群、其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等情况，以便使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了解其原始环境的情况。为此，应尽量多记录在当地对资源了解的情况（包括对环境的适应情况以及对当地加工和

利用这种方法和观察情况)；拍摄的照片可能会特别有价值。

第十一条：收集后

11.1 在野外收集活动结束之后，收集者及其主办者应：

- a) 及时处理植物标本以及为进行保存而可能收集到的任何有关共生微生物、害虫和病源体；同时应准备有关的基本资料；
- b) 所有收集物和有关材料以及任何有关资料记录的副本均应存放在东道国和其它商定的保管者处；
- c) 与检疫官员、种子储藏管理人员和保管者一起作出安排，保证标本尽快转移到最适于其成活的条件下；
- d) 根据进口国的要求，获取转移收集材料所需的植物卫生证书和其它证件；
- e) 提请东道国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植物种群受到的威胁或使遗传侵蚀加快的迹象，并就补救行动提出建议；
- f) 准备一份关于收集活动的综合报告，包括收集小组去过的地方、所收集植物标本的核定鉴定和基本资料，以及打算进行保存的地点。应将报告的副本送交东道国许可证发放机构、国家对应人员和保管者，并送交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供其了解情况和存入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11.2 收集者应采取措施促使他们向其转移所收集的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遵守本守则。应视情况，与保管者和使用者签订符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协定来做到这一点。

第五章 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第十二条：主办者的责任

- 12.1 主办者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和恰当地确保他们主办的收集小组的收集者遵守本守则，特别是第九条、十条和十一条。
- 12.2 主办者应尽可能和恰当地与他们主办的收集活动所收集的种质的保管者订立协定，以确保保管者遵守本守则，特别是第十三条。这类协定应尽可能和恰当地确保所收

集种质的以后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也遵守本守则。

第十三条：保管者的责任

- 13.1 为了在今后能够识别标本的来历，保管者应确保收集者所编的原识别编号或代码仍然保留在他们所指的标本上。
- 13.2 所收集种质的保管者应尽可能和恰当地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以确保提供原始材料的当地社区或农民以及东道国今后提出的要求得到答复，并确保应要求提供所收集植物种质的标本。
- 13.3 保管者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特别是利用材料转移协定，宣传本守则的目标，包括如第十四条所指出的使用者与当地社区、农民和东道国共享由所收集种质产生的利益。

第十四条：使用者的责任

在不损害农民权利的原则和考虑到第1.7和1.8条规定的情况下，种质的使用者应使当地社区、农民和东道国政府受益，并考虑对使用种质所产生的利益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例如：

- a)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为获得新的改良品种和其它产品提供便利；
- b) 支持有关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的社区技术、常规技术和新技术，以及保存战略；
- c) 在研究机构一级和农民一级进行培训，以便提高当地在遗传资源保存、评价、开发、繁殖和利用等方面的技能；
- d) 促进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适当技术的转让；
- e) 支持评价和改进当地土生种和其它本地种质的计划，以便鼓励在国家、地区、农民和社区各级最恰当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并鼓励进行保存；
- f) 对农民和社区提供资金或其它适当的支持，来保存收集小组所收集的那些种类的当地种质；和
- g) 从种质所获得的科学技术资料。

第六章

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监测和评价

第十五条：政府的报告

- 15.1 各国政府应定期将其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有关行动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酌情通过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而提交的年度报告来报告这一情况。
- 15.2 各国政府应将任何关于禁止或限制拟议的收集小组活动的决定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15.3 如果收集者或主办者没有遵守东道国关于收集和转移植物遗传资源的规章和条例，或者没有遵守本守则的原则，该国政府可将此情况通知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者和主办者应收到这一通知的副本，并有权对东道国作出答复，同时将答复的副本抄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收集者和其主办者的要求，粮农组织可出具证明，说明根据本守则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已得到解决。

第十六条：监测和评价

- 16.1 有关的国家当局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本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限制因素，本守则应被视为可按要求把最新情况包括在内的不断变化的文件。
- 16.2 接受本守则各项原则的有关专业协会和其它类似的团体可设立同业公德审查委员会审查其成员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 16.3 适当时，最好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监测和评价关于本守则的遵守情况的程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应有关各方的请求解决可能出现分歧。

决 议 草 案

国际植物种子收集和转移守则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大会]

重 申

-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
- 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应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用于植物育种和其它造福于人类的科学目的；

注意到

-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的最好办法是，确保在所有各国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有效和有利的利用；
- 世界上农民数千年来驯化、保存、培养、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继续在这样作。

认识到

- 许多具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历来对植物遗传资源紧密依存；

[建议大会] [同意] 这一自愿性的《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其最主要目的是，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围内，通过对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提供广泛指导，对保存和合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作出贡献，以利于持续发展。

解 释 性 说 明

以下说明解释1991年粮农组织大会讨论的守则文本与最新草案之间的实质性改变。措词的微小变动不在此提及。

第一章：目的和定义

第一条：目 的：

- 应成员国的要求，把“收集”的字样补充到第1.1款；
- 1.3：澄清（收集被认为是引起遗传侵蚀的可能原因而不是避免遗传侵蚀的一种手段）和限定（只有不加控制的过量收集才是丧失植物遗传资源的潜在原因）。
- 1.5：检疫的具体标准没有必要提出；
- 1.7：文字简化，进行了修改，与前一个文本的第1.9款合并在一起，并应一个成员国的要求补充提到费用；
- 1.8：文字简化；
- 前一个文本的第1.10款：移至第3条。

第二条：定 义：

- 应一些成员国的要求，取消“照护者”的定义；通过修改守则有关部分（1.8和10.3）的措辞避免了列出一条定义的必要。
- 对其它定义进行了修改，以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

第二章：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条：守则的性质

- 3.2，新增添的。
- 3.3，进行了简化；
- 3.4，以前文本3.2款；
- 3.5，以前文本3.4款；经简化；

- 3.6, 根据以前文本的1.10款。

第四条：范围

- 4.1: 增加了最后一句来澄清各国政府（本守则主要为其而制定）和其它行为者（守则中对其制定了具体的条款）之间的联系；
- 4.3: 提及从引言中删去的全球系统；提及从第五章删去的农民的权利，因为农民的权利不是本守则执行部分的内容。

第五条：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 重新调整了本条的各项条款的顺序，并专门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三章：收集者的许可证

简化了标题，使用“Permits”一词而不是“License”，因为“Permits”已经通用，同时为了符合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

第七条(c)：删去关于提供副本和资料的内容，因为第五章已经提及。

第八条(b)：删去粮农组织。

第四章：收集者的责任

简化了标题。

第十一条第2部分是新的内容，符合前一个文本第1.9款的目的，与改写过的第五章相一致。

第五章：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成员国要求对这一章的条款加以说明，据此重写了这一章，把关于“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条款分别列出。根据第1.7款，提出了关于把从所收集的种质产生的部分利益

进行转移提供便利的建议。

第十二条：主办者的责任，提出主办者应酌情通过与收集者、保管者和使用者订立的协定来宣传本守则的目标。

第十三条：保管者的责任，保持了前一个文本的第12.1和12.4两款，提出保管者应酌情通过与以后的保管者和使用者订立协定来宣传本守则的目标。

第十四条：使用者的责任，保留了前一个文本的第12.3款。

前一个文本的第12.2款移到第二章第4.3款。

第六章：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监测和评价

第十五条：政府的报告，保留了前一个文本的第十三条的各项条款。

把前一个文本的第十四条（收集者和主办者的报告）删去，因为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已经概括了这一点。

第十六条：监测和评价，保留前一个文本第十五条的各项条款。